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101666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展延「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檢驗室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
認證效期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展延認證效期之項目：生菌數等3項，並自前次認證
效期到期日之次日(108年1月12日)起生效。

部長陳時中 出國

政務次長 何 啓 功 代行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87

認證機構：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檢驗機構：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檢驗室

檢驗機構地址：20941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6 號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5.01.12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8.01.12 至 111.01.11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生菌數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
大腸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.12.20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
大腸桿菌群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群之檢驗

(以下空白)